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并书面董事签发。
基金销售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本基金2018年度报告书进行了复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财务报告、净值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保证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表现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报告的基本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净值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报告摘要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本基金2018年度报告书进行了复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财务报告、净值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保证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基本情况